**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**

**「不可不知的兒權福利」講座報名表**

1. 日期及時間：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5時10分。
2. 地點：本公所多功能視聽室(龍潭區戶政事務所三樓)。
3. 流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13：00-13：30 | 活動報到 |  |
| 13：30-13：40 | 長官致詞 |  |
| 13：40-15：40 | 兒少保護防治 |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  性侵害防治中心宣講 |
| 15：40-15：50 | 休息 |  |
| 15：50-16：50 | 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 |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宣講 |
| 16：50-17：10 | 綜合座談 |  |
| 17：10~ | 賦歸~ |  |

1. 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稱 | 身分證字號(公務人員時數證明用) |
|  |  | □需開立研習證明 |
|  |  | □需開立研習證明 |

報名表填妥後，請於112年7月31日前傳真或E-mail回本公所。傳真電話：(03)4894448、E-mail：[10018205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10018205@mail.tycg.gov.tw)。

1. 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研習時數3小時。非公務人員若需開立研習證明，請於報名表中勾選。
2. 為響應節能減碳、節省資源，本次講座不提供免洗餐飲用具，請自行攜帶水杯。
3. 本次講座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如開車前往者，請自行就近尋找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4. 如有遇颱風等天災情形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主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5. 聯絡人：社會課鍾小姐、古小姐，電話(03)4793070分機1210、1218。